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中标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 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焚烧预处理车间厂房项目 建设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积极推进建设进度，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永兴盛”）通过招标竞价方式确定焚烧预处理车间厂房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通过前期招标程序，拟确定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人民币 7,180,000 元。珠海永兴盛拟与中南建设签订焚烧预处理车间厂房项目建设工程相关合同，中南建设将向珠海永兴盛提供该项建设工程总承包服务。

中南建设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南建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工程中标及拟签订的相关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中标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焚烧预处理车间厂房项目建设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谭侃、姚曙、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海珠区石榴岗路岗园路 81、83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庄志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基坑支护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

中南建设系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工程中标及拟签订的相关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焚烧预处理车间厂房

2、项目性质：新建环保设施建设项目

3、建设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4、项目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高栏港高速以东、富山三路南侧

5、建设内容：焚烧预处理车间厂房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全部施工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焚烧预处理车间建筑区域内桩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部分设备预埋、室外围墙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负责办理从施工许可证直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的所有合法化手续工作。

7、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始压桩，正式施工之日为准；在建设及装修工程完成后，珠海永兴盛将在确认完工前对现场进行检查及试验，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为准。

8、中标单位：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9、中标价格：人民币 7,180,000 元，其中桩基工程按中南建设投标时最终报的 275.50 元/米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除桩基工程外剩余工程按照图纸总价包干。

10、付款条款：珠海永兴盛环保将根据建设的具体进度分阶段向广东中南建设付款。合同金额将由珠海永兴盛的自筹资金支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珠海永兴盛对本次项目工程建设进行招标，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所需承包单位资质、技术能力、履约能力、项目实践经验等方面，筛选及确定投标单位范围，并按照招标要求以及合理低价评标方式确定工程建设价格及中标方。珠海永兴盛基于中南建设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以及最优惠的报价，拟确定中南建设为本次项目工程建设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人民币为 7,180,000 元。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价格经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珠海永兴盛拟与中南建设签订的相关合同的条款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对本公司而言不逊于其他独立第三方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焚烧预处理车间厂房

工程地点：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高栏港高速以东、富山三路南侧

工程内容： 珠海永兴盛焚烧预处理车间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全部施工内容。

资金来源： 发包人自筹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永兴盛焚烧预处理车间建筑区域内桩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部分设备预埋、室外围墙工程、门窗(百叶窗)工程、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负责办理从施工许可证领取直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的所有合法化手续工作。

3、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金额： 7,180,000 元，其中桩基工程按乙方投标时最终报的 275.50 元/

米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除桩基工程外剩余工程按照图纸总价包干。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中南建设拥有建筑总承包一级资质，从工程施工的进度、资源、建设衔接优势突出，且工程建设报价最优，本次项目工程建设拟确定中南建设为中标单位并拟与其签订相关合同，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工程的顺利推进，从而进一步提高珠海永兴盛危废处理能力及提升珠海永兴盛的市场竞争力及提高经济效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南建设未有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项目工程建设拟确定中南建设为中标单位并拟与其签订相关合同，有利于推动珠海永兴盛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珠海永兴盛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招标要求以及合理低价中标评标方式，通过竞价招标方式确定，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珠海永兴盛拟与中南建设签订的相关合同的条款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签订，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对本公司而言不逊于其他独立第三方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珠海永兴盛焚烧预处理车间厂房项目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为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7,180,000 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就中标项目签署相关合同。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